

#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文 件

昌市农字〔2024〕63号

签发人：丁世亮

## 关于印发 2024 年昌吉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等 3 个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各乡镇、涉农街道，昌吉市自然资源局：

2024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行动等项目资金已部分提前下达。为合理统筹细化安排落实资金，认真统筹做好项目组织实施工作，确保政策有效落实，我局根据自治州相关方案制定了《2024 年昌吉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昌吉市 2024 年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24 年昌吉市小麦“一喷三防”补助项目实施方案》

等 3 个项目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 附件: 1. 2024 年昌吉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  
2. 昌吉市 2024 年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3. 2024 年昌吉市小麦“一喷三防”补助项目实施方案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

2024 年 5 月 20 日

---

抄送: 财政局, 存档(二)

---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4 年 5 月 20 日印发

---

附件 1

## 2024 年昌吉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实施方案

根据昌吉州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 2024 年昌吉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等 4 个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昌州农函〔2024〕41 号）文件安排，为扎实推进 2024 年昌吉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充分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促进粮食安全生产和农民持续增收，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主要内容

（一）补贴对象。所有合法的实际农业种植者（含农场职工）。

#### （二）补贴条件。

1. 依法依规明确享有耕地承包权，耕地实际用于种植小麦、玉米、青储饲料、苜蓿等特定作物。
2. 补贴耕地要积极开展秸秆综合利用，落实深松耕地等保护耕地地力，提升耕地质量等具体措施。
3. 同一地块一年只能补贴一次，以正播作物优先作为补贴对象予以补贴。
4. 补贴作物以种植冬小麦、春小麦、正播籽粒玉米、青贮饲料、苜蓿和特色经济作物的先后顺序依次发放补贴。前一作物补贴完成后，剩余补贴资金不足以覆盖下一作物的，后续作物将不再安排补贴，剩余资金可结转至下年继续使用。

此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列入昌吉市耕地地力保护

补贴范围：

1. 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林地、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非农业征（占）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
2. 长年抛荒地、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
3. 已经纳入自治区退耕还林、还草（天然林地、草地）及退地减水范围的耕地；
4. 违法开垦且未纳入粮食生产功能区范围的耕地不给予补贴。
5. 地块保苗率达不到60%、不用于收获，对粮食安全没有贡献的不给予补贴。

### （三）补贴标准。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对种植冬小麦的耕地，每亩补贴220元；对种植春小麦的耕地，每亩补贴115元。结合昌吉州粮食生产实际，为确保小麦种植户种植收益不降低，2024年统筹历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结转资金和粮食生产相关补贴资金，继续对种植小麦的耕地给予230元/亩补贴。

### （四）补贴管理。

昌吉高新区、各乡镇、涉农街道、昌吉市自然资源局应在7月30日前做好补贴资金的兑付工作，并将补贴发放到村到户明细台账报市农业农村局。国有土地种植的小麦面积核实、公示由自然资源局负责，并将相关资料移交土地所属乡镇，补贴资金由种植土地所属乡镇负责发放。

## 二、方法步骤

（一）补贴面积的界定。补贴面积以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

确权登记颁证面积为基础，尚未完成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的地方，以拥有二轮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耕地面积为基础，其它类型耕地以合法种植证明文书为基础确定。同时严格按照自治区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公布的耕地数据，精确核实土地性质，实行排除法进行调整，据实核减改变耕地性质的面积，如退耕还林、还草（天然林地、草地），已转为设施农业或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等。

**（二）补贴程序。**建立实名公示制度，实行严格管理，概括为“农户申报、核实公示、乡镇复核、核实认定、二次公示、发放补贴、录入系统”。

——**农户申报。**农户（种植户）自愿申请，向村委会据实申报符合条件的每块耕地补贴面积。

——**核实公示。**村两委组织全面核实，进行实名公示，公示内容主要包括申报品种、申报面积等，公示时间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复核。**乡镇组织对村级上报的耕地补贴面积开展实地复核，无误后，报市农业农村部门核实认定。

——**核实认定。**市农业农村部门牵头会同财政、自然资源等部门，对乡镇复核后的耕地补贴面积进行实地核实。

——**二次公示。**市级核定无误后，委托村级在村委会进行二次公示，公示内容主要包括补贴面积、补贴金额等，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发放补贴。**二次公示无异议后，由市农业农村局向市财政部门提供耕地补贴面积基础数据和补贴发放清单，并会同

财政部门办理补贴兑付工作。在进行兑付前，要按照分户清册向农民发放补贴兑现通知书，农民领取补贴兑现通知书时在分户清册上签字、按手印后，再组织补贴资金发放，明确补贴资金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录入系统。耕地补贴资金发放完毕后，由市农业农村局通过合适载体进行公告，并组织乡村，对照发放清单录入自治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时监测系统。同时按照自治区项目管理要求建立项目档案。

### 三、保障措施

（一）明确责任分工。昌吉高新区、各乡镇、涉农街道是补贴政策实施主体，负责本辖区补贴政策的具体组织实施和管理工作，做好补贴面积的申报、统计、核实、张榜公示、信息的审核和录入以及政策宣传和解释等工作。

（二）强化监督管理。昌吉市设立举报电话，接受社会监督（市农业农村局 0994—2596794，市财政局 0994-2528506）。市农业农村局将联合财政、自然资源、审计等部门，加强农业补贴政策补贴情况的日常监督，落实资金执行定期调度工作机制，采取定期与不定期随访等有效形式，对补贴资金的申报、公示、审核、发放等环节加强监管，及时纠正农业补贴政策资金发放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确保农业补贴政策落实到位。对虚报面积，骗取、套取、贪污、挤占、挪用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或违规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行为，将提交相关部门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联系人：王春艳、何文 2596794

附件 2:

## 昌吉市 2024 年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根据昌吉州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 2024 年昌吉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等 4 个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昌州农函〔2024〕41 号）文件要求，按照自治区、州关于粮油产能提升工作部署，以持续提升粮油单产水平为目标，强化示范带动引领，大力支持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创新组织方式、集成种植模式，力争培育一批粮油规模种植能手和高产典型，促进我市粮油作物大面积增产丰收，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实施内容

**（一）实施范围。**以产能提升最迫切、单产提升潜力最大的小麦、商品玉米为重点。原则上优先支持参与州、市 27 个粮油“百千万”产能提升试验示范基地建设的粮油规模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着力提高玉米密植高产精准调控，小麦绿色节水增产等关键技术到位率和覆盖面，努力提升主要粮油作物单产水平。项目实施原则上不与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实施主体重复。

**（二）申报主体。**实施主体申报由各乡镇抓好责任落实。2024 年全市种植小麦、商品玉米面积达 100 亩以上、单产水平较全市平均水平高于 10% 以上的粮油作物规模种植主体，包括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

主体（国有农场种植的2万亩小麦除外）。

**（三）奖补方式。**按照“优中选优”的原则，由乡镇按申报要求和标准择优确定具有竞争优势的农户申报。市农牧业技术推广中心按照乡镇申报主体的单产产量由高至低的顺序和资金总额等因素择优兑现现金奖补，小麦奖补资金共计17万元，商品玉米奖补资金共计25万元。

**（四）奖补标准。**对全市选拔出的规模种植主体，奖补标准不少于50元/亩。结合资金总量、申报面积、规模种植主体个数，对同一实施主体奖补金额实行最高限制，原则上对同一实施主体的奖补面积最高不超过2000亩，超过2000亩的按2000亩进行计算，防止“垒大户”情况发生。

## 二、工作程序

建立实名公示制度，实行严格管理，按照广泛宣传、面积核实、主体申报、过程记录、乡镇自测、市级抽测、实名公示、资金奖补的程序推进实施。

**（一）广泛宣传。**各乡镇要广泛宣传，组织动员粮油规模种植主体积极参与、主动申报。

**（二）主体申报、面积核实。**各乡镇要落实项目申报主体责任，组织好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自主申报，严格审核作物种类、种植面积、关键技术、目标单产等基本信息资料，于6月15日前将申报材料报市农牧业技术推广中心。市农牧业技术推广中心以面积、目标单产落实情况进行综合评估，确定承担项目的主体初审名单。

在主体申报过程中必须坚持以下原则：一是集中连片的原则；二是同一农户可以申报两种作物，但每种作物只能申报一次面积；三是坚决杜绝同一地块面积重复使用；四是申报主体的面积和作物一旦确定不能更改。

**(三)过程记录。**各乡镇按要求加强田间管理，落实关键技术，并在整地播种、肥水管理、病虫草害防控及机械收获等关键环节，以照片等形式记录应用的关键技术措施，市农牧业技术推广中心将对重点技术到位情况及时了解、核实并进行记录，指导乡镇实行一主体一档案。6月20日前（小麦）、9月5日前（商品玉米）按作物分类将生产记录档案资料报送到市农牧业技术推广中心作物组。

**(四)乡镇自测。**各乡镇依据生产经营主体自主申报结果，负责组织技术人员严格按照自治区小麦、玉米测产规范开展单产自测工作，小麦于6月20日前，玉米于9月5日前完成自测，主体单产测产结果务必经农户现场签字认可，测产人员签字确认，村、乡镇主要领导签字盖章后报市农牧业技术推广中心。市农牧业技术推广中心要加大对乡镇自测能力水平的指导力度，确保自测工作高质量完成。

**(五)市级抽测。**依据各乡镇自测上报的申报主体名单，由市农牧业技术推广中心组织市、乡（镇）农技人员组成抽测组按照产量的高低，自6月21日（小麦）、9月5日（商品玉米）开展抽测工作，确定奖补候选人名单。

**(六)实名公示。**市农牧业技术推广中心根据单产水平排序、推广应用新品种、新技术情况筛选经营主体初步名单，根

据测产排序、技术路线和项目资金情况确定奖补对象，报市农业农村局审核。各乡镇对审核结果进行实名公示，公示内容主要包括申报作物、申报面积、单产水平、应用技术等，公示时间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按程序兑付奖补资金。

**(七) 资金奖补。**公示无异议后，市农业农村部门向本级财政部门提供基础数据和奖补清单，奖补资金总额按小麦、玉米面积比例分配，并会同财政部门办理奖补资金或奖补物资兑付工作。在进行兑付前，要按照分户清册向种植主体发放奖补通知书，领取奖补通知书时在分户清册粮油单上签字、按手印后，由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奖补资金发放。资金奖补兑付后，各乡镇将项目资金发放台账由主要领导签字、盖章后报市农牧业技术推广中心。奖补对象要体现鼓励先进，不能搞全覆盖。

### 三、保障措施

**(一) 明确工作职责。**项目监督责任人：丁世亮（昌吉市农业农村局副书记、局长）；项目实施责任人：马君伟（市农牧业技术推广中心推广中心主任）；项目实施单位：昌吉市农牧业技术推广中心；工作人员：市农牧业技术推广中心全体专业技术人员；各乡镇农（畜牧）业服务中心负责人及技术人员；市农业农村局农业生产科：王春艳、何文、沈长进、李照正。技术组职责：组织各乡镇技术人员建立生产过程记录档案，在收获季节组织乡镇技术人员完成符合申报主体条件地块测产工作。

**(二) 明确技术路线。**各乡镇要高度重视，抓好技术路线和措施落实，市、乡技术指导人员要加强对粮油规模种植主体

新品种和新技术推广应用指导。小麦推广应用优质强筋、中强筋、抗病抗逆品种；集成推广导航播种、适度增密、干播湿出，科学化控、水肥一体化、“一喷三防”、机收减损等技术；玉米推广应用株型紧凑、穗位适中、耐密植、抗倒伏、宜机收高产品种，集成推广合理密植、宽窄行种植，无膜浅埋滴灌，导航精量播种，滴水齐苗、化控防倒、水肥精准调控，“一喷多促”等技术，努力提高单产水平。市、乡农业技术推广部门特别要围绕关键农时季节，及时开展现场观摩、集中培训、巡回指导，提高农业生产水平，帮助解决实际问题。

**(三) 加强监督管理。**市农牧业技术推广中心具体承担项目实施，市农业农村局统筹监督项目资金管理，加强与财政部门沟通协商，推进资金拨付和使用进度，确保资金及时到位且全部用于粮油单产提升行动；各乡镇要强化过程管理，全过程建档立案，记录技术落实等工作内容，确保项目实施规范有序、测产结果真实可靠、奖补发放公开透明。市农牧业技术推广中心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四) 严明纪律作风。**为确保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违纪违法行为发生，各乡镇一定要以严谨务实的工作作风开展粮油作物单产提升奖补工作，认真核实申报主体生产面积，提升测产数据精准度，严格按工作要求填报生产过程记录并按时报告资料，按申报条件、标准、要求选拔申报主体。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及时上报申报主体档案资料或档案资料不全将视为自动放弃申报主体资格。市农牧业技术推广中心严格把关，按时保质高效完成抽测工作，经核查出现较大误差，造成不良影响的将

移交相关部门按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联系人:

小麦组: 武建丽      18167769795

玉米组: 蔡付琳      18167769796

附件 3:

## 2024 年昌吉市小麦“一喷三防”补助项目 实施方案

根据昌吉州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 2024 年昌吉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等 4 个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昌州农函〔2024〕41 号）文件要求，为确保 2024 年小麦“一喷三防”补助项目顺利实施，切实发挥补助资金效益，充分调动农民生产积极性，结合昌吉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实施范围

针对我市小麦种植实际情况，补助资金主要用于防控小麦病虫害、防干热风 and 抗倒伏等技术措施的落实。实施小麦“一喷三防”技术措施全覆盖，按照“谁实施、补助谁”的原则进行落实。

### 二、补助对象、标准、方式和方法

（一）补助对象。补助对象为在昌吉市种植小麦符合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自愿实施小麦“一喷三防”的农民和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小麦实际种植者。

（二）补助标准。根据我市小麦病虫害发生情况和保穗保产的实际需要，选用杀虫剂吡虫啉、叶面肥益施帮和磷酸二氢钾及植物生长调节剂调环酸钙给予补助，亩均补助 7.149 元，合计金额 50.19 万元。

（三）补助方式。补助方式采用物化补助。

（四）补助方法。小麦“一喷三防”物资补助面积，以昌

吉市农业农村局耕地力保护补贴核定无误数据为准。昌吉市农牧业技术推广中心委托各乡镇村委会对昌吉市农业农村局核定无误的种植小麦农户的名单、面积和物化补助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发放物化补助。

### 三、强化管理

(一) 严格程序。昌吉市农牧业技术推广中心制定实施方案，提交市农业农村局审核批准。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程序，进行行政采云招标采购。

(二) 规范管理。补助资金严格按照财政部《粮油生产保障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3〕11号)的要求，建立资金使用台账，规范资金使用范围。

### 四、保障措施

(一) 明确工作职责。项目监督责任人：丁世亮(昌吉市农业农村局副书记、局长)；项目实施责任人：马君伟(昌吉市农牧业技术推广中心主任)；项目实施单位：昌吉市农牧业技术推广中心；工作人员：徐红、张顺东、曾丽娜、杨钺、刘凡、姬斌、各乡镇生产办、农牧业发展中心负责人及技术人员；工作职责：严格落实小麦“一喷三防”措施主体责任，层层落实责任，明确职责分工，充分发挥乡镇政府、村委会等职能作用，以及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示范带动作用，因地制宜大力推进统防统治、群防群治，确保“一喷三防”措施尽快落实进村、入户、到田，确保完成小麦“一喷三防”任务。

(二) 强化技术指导。组织有关技术专家根据病虫害监测结果和农情会商防灾重点，有针对性确定农药、肥料种类及其比

例，制定小麦“一喷三防”技术要点，并通过广播、报纸、短信、技术培训及明白纸等多种形式，让基层干部、农民群众、社会化服务人员了解掌握“一喷三防”重点、喷施药肥品种和功效、喷施关键时期等技术要领。

**（三）核查公示面积。**各乡镇（村）要对“一喷三防”情况进行登记造册，由村委会审核，经乡（镇）复核汇总后上报昌吉市农牧业技术推广中心植物保护检疫站，对弄虚作假的农户，要采取有效措施及时予以处理。

项目联系人：徐红 联系电话：15109944008，微信同号，  
邮 箱：cjszbzjz@sina.com

